

证券代码：000965

证券简称：天保基建

公告编号：2025-51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1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八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侯海兴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9人，代表股份575,084,23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81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70,995,8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44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8人，代表股份4,088,33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8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8人，代表股份4,088,33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8人，代表股份4,088,33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84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 1 项提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4,621,5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95%；反对183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；弃权27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625,6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6829%；反对183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806%；弃权27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3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付玉静、毛艾婷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